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附件 2

水土保持志工  
停職申請單

志工中隊		日期	年 月 日
姓名		組別/班別	
停職 事由			
停職期間	年 月 至 年 月 (計 年 月)		
志工簽名		中隊長簽名	
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(備註： _____ )			
志工承辦人：		科長：	

※依本處水土保持志工管理要點第 13 點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

志工需暫停服務者，應於二週前提出申請，經中隊長會談後辦理停職或離隊手續，如屬離隊者，應繳回職名牌。停職應以月為單位，每次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為限，並於二年內累計不得超過十八個月。